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年 10月 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年 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管理。

-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账号为 53290277191099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为提高该账户项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1、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半



年期存款为人民币玖仟万元,三个月存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7天通知存款人民 币壹仟伍佰万元。

2、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半年期存款账号为53290277198000020,截至2010年12月3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三个月存款账号为53290277198000016,截至2010年12月3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7天通知存款账号为53290277198000033,截至2010年12月3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以上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使用,当需要使用该账户资金时,需将该账户资金转入甲方已开立的年产22,500t特种导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2902771910999)后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半年期存款为人民币玖仟万元,三个月存款为人民币捌仟万元,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 二、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开设账号为6905015450000042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为提高该账户项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1、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半年期存款为3000万元,三个月存款为7200万元。
- 2、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69050167020000462,截至2010年12月03日,余额为3000万元;账号为69050167010000459,截至2010年12月03日,账户余额为72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使用,当需要使用该账户资金时,需将该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已开立的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开设账号为



38-09080104000998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为提高该账户项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1、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三个月存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
- 2、公司已在该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账号为 38-090801040009989(00001),截至2010年12月03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使用,当需要使用该账户资金时,需将该账户资金转入公司已开立的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开设账号为3710198671005978888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为提高该账户项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1、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存款金额采用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半年期存款为10,000万元,三个月存款为20,000万元。
- 2、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在乙方分别开设半年期存款户和三个月存款户,并相应将前述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分别转入半年期存款户和三个月存款户。半年期存款户和三个月存款户仅用于公司存放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使用,当需要使用账户中资金时,需将账户中资金转入公司已开立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7101986710059788888) 后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九日

